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米瑞克展覽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展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: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米瑞克展覽設計有限公司<br>鍾展瑜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| 112年3月20日 | 73,000元 | 0001919 |